

○大崎市 大崎日本語學校條例

2024年3月6日

條例第2號

(學校設置)

第一條 為了創造一個有效透過日語教育來實現多元文化社會的環境，根據妥善，確實地實施日語教育為目標的日語教育機構認證法（2023年第41號法）大崎市大崎日本語學校（以下簡稱「日語學校」）作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的經認可之日語教育機構而設立。

(名稱和地點)

第二條 日語學校的名稱和地點如下。

名稱	地址
大崎市大崎日本語學校	大崎市古川保柳字氏子114番地1

(職員)

第三條 日語學校應設置校長和其他必要的人員。

(招生人數)

第四條 日語學校的招生人數設為60名。但參加第九條規定的短期日語課程者，不計入名額內。

(修業年限)

第五條 日語學校的修業年限為1年，1年6個月，或是2年。

(學費等)

第六條 市長可徵收入學考試費，入學費，保險費，學費，教育活動費，教材及設施設備費（以下簡稱「學雜費」），其金額如以下附表1所示。

(退還學雜費)

第七條 已繳交的學雜費一概不予退還。但是，市長認為有特殊理由的情況除外。

(學雜費減免)

第八條 市長認為有特殊理由之情況，可以減免部分或全額學雜費。

(短期日語課程)

第九條 市長可以設立在第五條規定的修業年限以外期間所舉辦的短期日語課程。

2 短期日語課程的學費及教材費由市長徵收，金額如附表 2 所示。

3 前項學費及教材費之退還，比照第七條規定。

(委任)

第十條 有關本條例執行的必要事項，則按照規則細則規定。

補充規則

(施行日期)

1 本條例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準備行為)

2 依據本條例規定之日語學校的人員編制，入學手續，學費徵收等，所收款項的保管以及其他日語學校營運所需的準備工作，可在施行日期之前進行。

(大崎市手續費用條例的部分修改)

3 大崎市手續費用條例（2006 年大崎市條例第 78 號）的一部分將作如下修改。

[省略如下]

附表 1（第六條相關）

分類	修業年限區分	金額
入學考試費	全校共通	10,000 日圓
入學費	全校共通	50,000 日圓
保險費	1 年	10,000 日圓
	1 年 6 個月	15,000 日圓

	2年	20,000日圓
學費	1年	62萬日圓
	1年6個月	93萬日圓
	2年	124萬日圓
教育活動費	1年	30,000日圓
	1年6個月	45,000日圓
	2年	60,000日圓
教材費	1年	6萬日圓
	1年6個月	9萬日圓
	2年	12萬日圓
設施設備費	1年	10萬日圓
	1年6個月	15萬日圓
	2年	20萬日圓

附表 2 (第九條相關)

分類	課程	數量
學費	一個月課程	55,000日圓
	二個月課程	110,000日圓
	三個月課程	165,000日圓
	特別課程(班級課程) 每45分鐘	2,000日圓
	特別課程(私人課程) 每45分鐘	4,000日圓
教材費	一個月課程	5,000日圓
	二個月課程	10,000日圓
	三個月課程	15,000日圓

特別課程（班級課程）	包含在學費中。
特別課程（私人課程）	包含在學費中。